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全字第25號

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理人 林韋辰

相對人 呂淇銘

劉育君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金錢請求，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固得聲請假扣押，惟為此項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及第284條規定，對於請求（即請求之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）及假扣押之原因（即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事實）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。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、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、或移住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。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，依法有釋明之義務，亦即須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，必待釋明有所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後，始得准為假扣押；若債權人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，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就其主張清償借款之請求，依其提出之借據影本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大宗掛號收據、雙掛號函存根影本、催告書影本、個人授信申請書影本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

01 中心查詢資料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本院114年度司票字  
02 第31880、31881號本票裁定影本、客戶帳戶餘額明細查詢記  
03 錄等資料，雖可認為有相當之釋明。然而，就假扣押之原因  
04 方面，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，參  
05 照前揭說明，應認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 
08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 
14 書記官 趙修頡